

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4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情報機關：指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。
- 二、情報工作：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，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，所進行之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。應用保防、偵防、安全管制等措施，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，亦同。
- 三、情報人員：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。
- 四、情報協助人員：指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。
- 五、資訊：指以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。
- 六、間諜行為：指為外國勢力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收集、洩漏或交付依法應秘密之資訊者。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，視同情報機關。

第 七 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：

- 一、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。
- 二、涉及內亂、外患、洩漏國家機密、外諜、敵諜、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總體國情、國防、外交、兩岸關係、經濟、科技、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。

前項資訊之蒐集，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，包括運用人員、電子偵測、通（資）訊截收、衛星（光纖）偵蒐（照）、跟監、錄影（音）及向有關機關（構）調閱資料等方式。

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蒐集資訊時，蒐集之對象於境內設有戶籍者，其範圍、程序、監督及應遵行事項，應以專法定之；專法未公布施行前，應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、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，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法務部調查局，對其實施查（約）訪。拒絕接受查（約）訪者，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。

第十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，得設立商號、法人、團體等掩護機構，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；其設置及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（伍）後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，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項、第七項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前項人員之條件、待遇、任期、淘汰及考核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，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；其應配合事項及程序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應予保障，並得依任務需要提供酬勞、工作費及必要之裝備與防護措施。

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，得派遣情報人員駐外或各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工作；其待遇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，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但屬反爭取運用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。

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向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，該管監督機關（構）、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，不得拒絕。

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，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、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。

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、條件、範圍、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，並據實供述，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其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

犯罪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因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犯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據實供述，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曾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致遭外國勢力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，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，原所觸及之刑事犯罪，得減輕其刑。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，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。

前三項刑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，有犯罪所得之財物，仍應予追繳或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沒收時，應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
前四項之規定，對退離職情報人員或停止運用之情報協助人員，適用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情報協助人員，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，政府應盡力營救之。

情報協助人員，因執行任務致傷、殘、失蹤、死亡、喪失人身自由、涉訟或失業時，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。

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，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、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；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，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。

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，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。

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，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，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，致喪失人身自由者，情報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，並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。

第二項至第五項補償、救助之相關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並由各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各情報機關以及對本法第三條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人民或外國人協助本法所定各項工作，著有功績、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給予下列種類之獎勵：

一、國家情報專業獎章。

二、獎狀、獎盃或獎牌。

三、行政獎勵。

四、獎金，並得與第二款併同獎勵。

前項之評鑑、獎勵基準及相關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

之情報機關所屬從事大陸地區人員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著有功績、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得由各情報機關自訂獎勵基準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後，編列預算支應，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。

同一事蹟經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獎勵後，不得重複為第二項但書之獎勵。